

一、法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四）《招标投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 （五）《招标投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
- （六）《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1号）
- （七）《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重新制定地（矿）产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6〕229号）

二、竞买流程

咨询→领取文件→缴纳竞买保证金→准备竞买资料→竞买报名→参与竞买→竞得签约（未竞得申请退还保证金）

三、咨询

竞买人可向县交易中心组织股咨询土地及招拍挂政策、竞买报名流程等相关事宜，宗地出让公告发布后，意向竞买人可咨询宗地具体情况等。

地 址：渠县渠江街道小溪路宏溪苑3楼（组织股）

咨询电话：组织股 0818-7151070

四、领取文件

意向竞买申请人可在土地招拍挂公告发布后，在县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出让文件。

五、缴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申请人在出让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

六、准备竞买资料

竞买申请人按出让文件的要求准备竞买资料。

七、竞买报名

在出让公告规定的报名期限内网上递交竞买申请文件，同时竞买申请人需在受理股现场递交竞买申请文件原件，并由受理股向竞买人出具《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登记表（回执单）》。

竞买申请文件包括：

- （一）竞买申请书
- （二）竞买保证金承诺书
- （三）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有关出资人（股东）、出资构成内容章节的章程
-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及其身份证

（六）承诺书

（七）资信证明

（八）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实行当面委托或公证委托，当面委托是指委托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亲自到县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面前当面签署授权委托书；公证委托是指委托人不能亲自到县交易中心签署授权委托书，应提交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九）招拍挂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八、参与竞买

对于拍卖宗地，竞买人于拍卖会当日凭《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登记表（回执单）》到拍卖室签到、领取号牌，在拍卖会开始后，现场竞价竞买土地。

对于挂牌宗地，竞买人首次报价后，可在挂牌期限内，网上提交最新报价；也可于挂牌会当日，在挂牌会上进行现场竞价。

九、竞得签约（竞得人适用）

竞买人竞得宗地后，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签订《成交确认书》

宗地成交后，当场与县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

（二）缴纳交易服务费

竞买人应及时按照《成交确认书》中计算出的交易服务费用足额缴纳至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三）签订《出让合同》，竞得人按成交确认书约定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

十、退还保证金（未竞得人适用）

未竞得宗地的竞买人：在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由县交易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原账号自动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一、签订出让合同

竞得人按出让文件的约定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地价款。

十二、交地

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并支付首笔地价款后，出让人向竞得人移交土地。

十三、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竞得人在缴清全部地价款后，凭缴款相关凭证等资料到渠县国土资源局办证大厅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十四、其他

国有探矿权、采矿权竞买参照本指南进行。